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8-012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上午8: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洪华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认为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份数93,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2,136,8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状况，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内容进行讨论，认为此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在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下届董事或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修改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下届董事或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号）。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我们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我们对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该项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 2018 年发生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7000 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2017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的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通过。

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公司拟延长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1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延长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6 日